



澳門大學展館藏品捐贈規則

大學展館是學校記錄、展示、傳承大學文化建設成果的重要平台，大學藉著新校區建設的契機，開展大學展館的建設。為更好地記錄大學的歷史，誠意向廣大校友、全校各部門教職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徵集能反映學校發展歷史，且具有紀念意義的校史資料及物品，捐贈規則如下：

- 1、澳門大學展館接受各界人士捐贈校史資料及具歷史價值的物品或藝術紀念品。
- 2、捐贈者須擁有捐贈物品的所有權，並按情況需要簽署文件以茲證明。
- 3、捐贈的物品須具合法性。
- 4、為了真實地反映物品的內涵，期望捐贈者能對該物品作出詳盡的說明。
- 5、澳門大學展館將根據典藏準則，決定捐贈的物品入藏與否。
- 6、如捐贈的物品不獲入藏，有關物品將退回捐贈者。
- 7、澳門大學展館全權擁有該入藏物品的所有權、使用權（包括研究、展覽、攝影等）、著作權和外借權等。
- 8、捐贈之物品於利用（包括研究、展覽、攝影等）時，將標示捐贈者芳名。
- 9、大學展館將對捐贈者致贈感謝證書。
- 10、所有入藏的物品，澳門大學展館定當妥善保存。
- 11、澳門大學展館保留所有有關《捐贈規則》的解釋權。